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股。

雷赛智能于2020年3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雷赛智能”股票2,08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25,2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2,124,312.50万股,配号总数为284,248,62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42486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2.8996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9289192%,申购倍数为3,036.8442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3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957
末“5”位数	64227, 84227, 04227, 24227, 44227
末“6”位数	245822
末“7”位数	8842982, 3842982
末“8”位数	99787607, 12287607, 24787607, 37287607, 49787607, 62287607, 74787607, 87287607
末“9”位数	164599614, 2319232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500股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 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 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

发行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注册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SCP373号),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2020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面单位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0%,起息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本期超短期由中国银行间市场和多家开发银行主承销,2020年3月26日本期超短期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公司银行融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超短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续,中兴新解除了上述质押并办理了新的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兴新	是	98,667,983股A股	8.59%	2.14%	2018年12月20日	2020年3月25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占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兴新	是	98,667,983股A股	8.59%	2.14%	否	否	2020年3月25日	办理质押登记之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兴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新增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新增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兴新	1,146,811,600股A股, 2,039,800股	24.91%	98,667,983股A股	98,667,983股A股	8.59%	2.14%	-	-	-	-

三、备查文件

-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区间:2020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上升,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3.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及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冲击。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疫情冲击,已与各客户达成协商一致,适当调整销售订单的交货安排。公司依此调整生产计划,将未能完成的订单进行后

续月份分解分配,已制定“逐月分解,责任到人”的管理要求,力图将新冠疫情对公司上半年乃至全年生产订单的影响降到最低。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长为行业头部企业,与多家全球品牌厂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大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潜力大。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开拓布局的赣州高端设备智慧工厂现已实现产能释放;同时,公司横向一体化战略取得良好效果,摄像头模组也已实现产能释放。虽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但公司克服困难将疫情影响控制到最低,最终在逆境中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东方花旗和华创证券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33.3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70.0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于申报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4.805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3.5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5.19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139.54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448.543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8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友医疗”股票1,309.0000万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3月30日(T+2日)披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足额配售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认购认购费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最终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暂不申购。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

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3月3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照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款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认购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664,7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15,755.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80461%,配号总数为82,315,10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82,315,101。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44.2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4.9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94.643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53.9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81429%。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9号紫金山大酒店五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3月3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3月30日(周一)14:00-17:00;
 - 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 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人数8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19,5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903%。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后的实际登记完成数量)56,043,370股的1.4623%。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7,867,630股变更为907,048,130股。
3.本次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146,000.00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8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19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25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60万股调整为3,761.30万股。

5.2019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变为5,604.3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审核意见》,因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35.0万调整调整为350.15万股。

7.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46.6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350.15万股,实际授予346.65万股,剩余5.5万股作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时,因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8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9.2020年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32.55万股,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6.65万股变更为314.10万股。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4.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律师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11.2020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的情况,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4名,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其中7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

合格(且已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类
股权激励限售(A股)

3.回购数量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确认:鉴于公司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原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19,500股。

据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19,5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903%,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后的实际登记完成数量)56,043,370股的1.4623%。

4.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2019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72/1.49=3.84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

姓名	张正伟	郑白水	金红雨	潘军	陈浩	熊宽	彭如斌	王慧娟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10	10	10	7	3	1	7	7
首次授予价格(元)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5.72
回购数量(万股)	14.90	14.90	14.90	10.43	4.47	1.49	10.43	10.43
回购价格(元)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回购金额(元)	572,000	572,000	572,000	400,400	171,600	57,200	400,400	400,400

注:因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本次实际回购金额以原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8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146,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2C0002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根据贵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规定,贵公司回购注销原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19,500股,回购价格3.84元/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19,5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819,500.00元(叁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股本819,500.00元,资本公积23,236,5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07,867,630.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2C02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048,13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07,048,130.00元。”